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進一步補充該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若干方面的額外資料。

### **業務回顧**

除於該公告英文版本第14至15頁「業務回顧」一段項下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就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約74.7百萬港元之用途的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使用		餘下結餘 (概約) 千港元	進度
	擬使用金額 (概約) 千港元	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	按擬定用途使用
發展中國的太陽能業務	50,000	7,000 (附註1)	43,000 (附註3)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餘下結餘 根據原定計劃維持不變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11,000 (附註2)	6,100 (附註4)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餘下結餘 根據原定計劃維持不變
	<u>74,700</u>	<u>25,600</u>	<u>49,100</u>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百萬港元用於廠房租賃按金、約1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持服務費用，以及約2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7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以及約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約4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1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機械、設備及裝置等固定資產、約4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持服務費用、約2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及約18百萬港元用於投入生產後約一至兩年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購買存貨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例如廠房租金以及薪金及工資。

附註4：本公司預期將約6.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內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公告之內容仍維持準確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